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一致行动人 自愿性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基投资”）、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海投资”）、吴春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家庭资产规划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08,968,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吴春艳女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00%（以下简称“本次转让”）。盘基投资为高纪凡 100%控制的企业，高纪凡先生与吴春艳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及二级市场减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有关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清海投资、吴春艳女士自愿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717,671,987 股）自本次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自愿锁定 8 个月，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票。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